



##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30 日	0.75%
30 日(含)—6 个月	0.50%
6 个月(含)以上	0

注:1 个月指 30 日,以此类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0%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 0.50%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 0.50% 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 日以内	1.50%
7 日(含)—30 日	0.50%
30 日(含)以上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0%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 0.50%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赎回费用的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 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或转出等。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以及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 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 基金管理人可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履行法定程序后启用侧袋机制。届时本基金赎回安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 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 0。

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转换业务的,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固定申购费)享受零折优惠。

(5) 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6) 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7)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 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 (2) 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3) 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4)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第 2 个工作日。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 业务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执行。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 (2)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对于在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期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提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可适用优惠的申购费率。

### (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4)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具体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微信交易平台。

名称: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 38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200126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联系人:王珊珊

电话:(021)80299058

传真:(021)60756969/(021)60756966

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021)80210198

网上直销平台(网址:www.ehuataifund.com)

微信交易平台(微信公众号):htbxj99

####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3)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4)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5)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6) 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zxsec.com

(7) 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8)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f.com.cn

(9)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0)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名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12)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3)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fund.eastmoney.com  
 (14)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5)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16)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个人业务)、400-088-8816(企业业务)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17)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8)名称: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danjuanapp.com  
 (19)名称: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20)名称: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1)名称: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2)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3)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24)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yingmi.com/  
 (25)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	√
2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	√
3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易平台	√	√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4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1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
2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
2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2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注: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但暂不支持本基金转入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的转换业务。

场外代销机构名录及已开通的业务类型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各场外代销机构支持转换转出的基金产品、基金份额类别及其具体业务规则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华泰保兴鑫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还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

(2)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投资人,敬请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或网站([www.huataifund.com](http://www.huataifund.com))查询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